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财政厅厅长 | 罗建国

安徽是全国重要的农业大省，当前正处在传统农业大省向现代生态农业强省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安徽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绿三大任务，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支农政策，创新支持方式，全力保障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成效。

围绕三农发展加大投入

一是落实公共财政投入责任。牢固树立重中之重战略思维，坚持将“三农”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优先领域，进一步增加财政支农投入，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结构更优化。2017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达127.7亿元，同比增长22.7%，增额和增幅均创近年新高，支持实施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重大“三农”项目，促进全省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二是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深入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继续增加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注册资金，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向市县延伸，着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组建农业产业化投资基金，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探索组建水利建设基金，支持水利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引导金融机构

增加“三农”信贷投放，构建财政、基金、银行、保险、担保“五位一体”的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三是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按照“兜底线、补短板”的原则，将公共财政资金向有效带动农民增收、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农业供给侧改革等薄弱环节集中，坚决从市场竞争领域退出。2017年省财政将新增财力的20%用于脱贫攻坚，安排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全力保障灾后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中切块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切实改善农村民生福祉。

围绕农民增收谋划政策

一是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继续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加大农业补贴力度，稳步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巩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成果，全面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坚持以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发放依据，直接发放给所有享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提高补贴的精准性。落实好渔业油价补贴政策、林业补贴政策和低保、五



保补助政策，增加特殊群体的补贴收入。二是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广运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支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支持开展“资产变资源、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试点，实施好资产收益扶贫等试点，让农民和贫困户分享财政支农红利，将农民的“死”资产变成增收的“活”资源。三是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按照省政府建设技工大省的总体部署，将就业技能培训纳入民生工程，对农民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给予

补助,增加农民转移就业的能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省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每年培训5万名职业农民,帮助农民在农业领域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四是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大力支持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产业,增加对茶叶、干果、中药材等产业的资金投入,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让“藏在深闺人不知”的农产品走向广大市场、走向城市餐桌,推动产业发展与脱贫攻坚深度结合,把地方的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

围绕农业增效统筹资金

坚持质量与效益并重、生产与生态适应,推动全省现代农业发展提质增效。一是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落实好支持粮食生产各项扶持政策,继续实施三大粮食作物补充性商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提高粮食生产风险保障水平。支持发展专用品牌粮食,增加中高端粮食供给。实施好粮改饲项目,发展青贮玉米,增加玉米消化渠道。发展草食畜牧业,将畜牧业项目向皖北粮食主产区集中,恢复皖北地区的生猪、肉牛、肉羊产能,打造奶牛养殖重点区域,通过农牧结合发展,支持粮食主产区就地就近转化粮食产品。扩大特色农业保险覆盖面,支持发展中药材、水果、小杂粮、蔬菜等在地农作物,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二是发挥农业的多功能属性。支持实施优质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农业新业态拓展、龙头企业培育、农产品品牌创建等农业产业化提升五大工程。拓展农业产业链条,实施好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融合项目,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链接机制。支持各地利用自然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大对各种采摘园、观光园和农业展会的支持力度,发挥农业在文化传承、旅游观光方面的多重功能,提

升农业附加值。三是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方面发挥支撑引领作用。继续支持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以产业为纽带,推动产业内专家联合攻关。扩大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范围,培育一批集农事服务、农技推广、信息咨询于一体的综合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围绕农村增绿布局项目

一是运用好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加大对造林增绿支持力度,做好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后续衔接工作,支持实施林业增绿增效示范行动。从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切块安排资金,支持各地发展油茶、薄壳山核桃等木本油料造林。支持各地建设森林长廊,创建森林城市。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落实退耕还林、公益林和生态林补助政策,加大对公益林管护投入力度。实施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深入推进新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建立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二是着力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加大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投入力度,调整完善补助政策,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农机具优先安排农机购置补贴,支持推广粉碎还田、过腹还田、高温堆肥、粉碎培育蘑菇等秸秆在农业领域的综合利用技术。统筹运用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畜牧健康养殖、农业技术推广等资金,支持推进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并以生猪产业为突破口,支持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加大对生物农药、有机肥生产和使用的补助力度,支持推进农业生产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三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落实易地扶贫搬迁财政补助政策,对生态环境脆弱、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地区

贫困农户实行易地安置。落实美丽乡村建设省级补助政策,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向农村急需的改水改厕、垃圾处理、环境治理等环节集中,支持建设一批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和美丽乡镇。省财政安排资金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支持村民自建自管一批村前村后、田间地头的生产生活项目。支持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全年新建和改扩建农村道路2.1万公里。支持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预计可解决5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围绕资金绩效强化监管

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建章立制,着力解决支农资金管理不善、绩效不高等问题,确保财政支农资金用在“刀刃”上。一是构建定额标准的财政奖补机制。按照《关于推进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奖补资金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省和县两个层面,为列入清单的20个支农项目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和奖补标准,力争用3年时间,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定额标准化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奖补政策体系,减少基层自由裁量和寻租空间。二是构建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机制。建立覆盖所有支农专项资金的“双向”绩效目标机制,在专项资金设立前由主管部门提交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在专项资金使用前由实施单位提交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各级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行重奖重罚,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坚决减少项目金额直至取消项目安排。三是构建公示公开的资金监管机制。全面推进涉农资金三级公示制度,做到“省级公开财政支农政策、县级公开项目立项程序和标准、乡镇公示项目实施结果”,让财政支农项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财政支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透明度。□

责任编辑 刘慧娴